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特別交易、主要、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須予披露交易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須予披露交易

由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提出收購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收購人與Micon及南華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Micon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耐力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35%，總代價為105,424,851.13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412港元。

Micon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則為南華集團之附屬公司。就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而言，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Nority (BVI)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耐力國際與Micon及南華工業訂立出售協議，內容關於出售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予Micon。為令耐力持續經營，耐力及Nority Development (Nority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擬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耐力將於出售完成後向Nority Development租回已出租物業，以供耐力用作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耐力國際、Micon及耐力訂立耐力認購協議，據此，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Micon，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耐力將由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耐力國際及Micon分別會擁有65%及35%已發行A股權益。現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訂立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及管理協議，以規管耐力國際與Micon之間之關係及耐力之營運及管理。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訂立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構成特別交易，因而須經執行理事同意。如獲給予該同意，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Micon為耐力國際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Micon被視為耐力國際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構成耐力國際之關連交易。就耐力國際而言，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把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將多於2.5% (及總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訂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Micon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耐力之主要股東，而南華策略及Micon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南華策略將被視為耐力國際之關連人士。再者，由於Nority Development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Micon之全資附屬公司，Nority Development屆時將被視為耐力國際之關連人士。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耐力國際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每年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由於Micon於特別交易 (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上限擁有權益，Micon、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涉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 (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再者，就耐力國際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把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會多於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構成耐力國際之主要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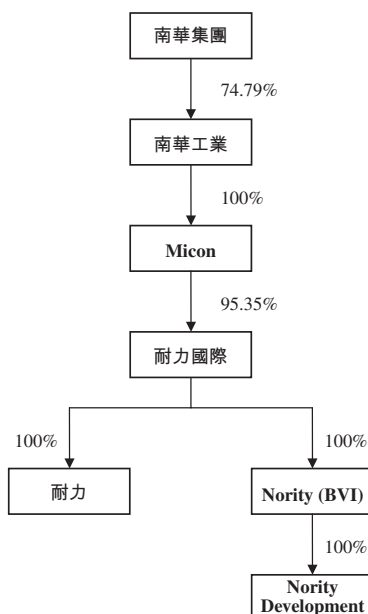
就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構成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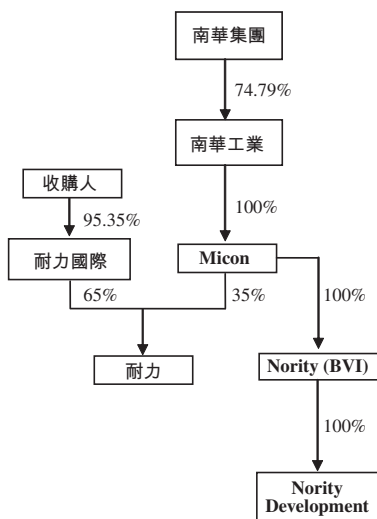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收購人、林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股份。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55,885,561股股份，佔耐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完成後，收購人將有責任按每股股份0.412港元就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耐力國際之持股架構

(a) 於完成前(於耐力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九月進行之重組後，據此耐力由Nority (BVI)之附屬公司變為其同系附屬公司)



(b) 緊隨完成後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耐力國際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並載有批准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文件，一般而言應在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人或收購人代表寄發予股東。收購人及耐力國際擬將收購文件與耐力國際之回應文件綜合成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份關於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之意見書，將會由收購人及耐力國際遵照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第2項註釋，倘作出收購建議須以若干先決條件於較早時達成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擬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經執行理事同意。收購人將於完成後七日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以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延長寄發該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期限。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各自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之詳情。

由於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代表Micon就收購所有並非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之耐力國際回應文件所載)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因而應耐力國際之要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之買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豁免權，以便將耐力國際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豁免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屆滿，股份之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

謹請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該協議、出售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因此，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耐力國際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該協議、出售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而收購建議只會在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人按照該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方會提出。據此，收購建議僅屬可能發生之事項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耐力國際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耐力國際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該協議

緒言

收購人與Micon及南華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Micon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耐力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35%，總代價為105,424,851.13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412港元。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Micon

買方： 收購人

賣方之擔保人： 南華工業

南華工業已同意保證Micon會妥為履行及遵守該協議所載應由Micon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

銷售股份

收購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耐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35%。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105,424,851.13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412港元，將由收購人以現金支付予Micon或Micon指定之人士。於簽訂該協議後，收購人已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予託管代理，作為權益關係人持有。完成後，該10,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將由託管代理支付予Micon或其指定人士，而收購人須向Micon或其指定之人士支付合共95,424,851.13港元。

代價經Micon與收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股份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代表Micon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Mic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之耐力國際回應文件內)後，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市場之表現及根據出售事項之完成將予作出之特別股息(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第II節「出售Nority (BVI)及認購事項」)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下列各項授予「特別交易」同意：

- (a) 出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耐力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及管理協議，以及據此所涉及之各項交易，

前提為根據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及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得以達成；

2. 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耐力國際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如有需要)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上文第(1)段所述協議、安排及交易；

3. 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耐力國際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任何指示憑證，表示股份已由於為維持耐力國際在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批准本公佈而暫停買賣以外之任何原因暫停買賣；

4. 出售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已成為無條件(股份購買條件除外)；

5. 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耐力國際並無接到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書面或口頭指示或任何指示憑證，表示基於或關於該協議及／或上文第(1)段所述任何或所有各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及安排：

(a)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經已、或可能或將會被違反；及／或

(b) 耐力國際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或可能或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或

(c) 耐力國際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基於任何原因可能或將會被暫停、取消、撤回或受到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地位施加任何不尋常或繁苛條件)，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耐力國際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批准本公佈則作別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批准管理協議、租賃協議及／或合營契據項下之交易之南華工業及／或南華集團(為南華工業之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已呈交收購人(倘上市規則要求該批准)；

7.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8. 該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9. Micon及南華工業已履行彼等於該協議內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10. 收購人已通知Micon，其對盡職審查感到合理滿意。

除了收購人可隨時向Micon發出通知書以豁免上文任何條件外(上文第(1)、(2)、(4)及(6)段所載條件除外)，該協議其他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列任何條件(上文第(10)段所載之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收購人豁免)，及上文第(10)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盡職審查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收購人豁免)，則該10,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將歸還予收購人及該協議將隨即終止，以及該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與責任將隨即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建議另作公佈。

其他

根據該協議：

1. Micon與收購人達致承諾，Micon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有權促使耐力國際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予其股東（即耐力國際股東），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60,000,000港元。
2. Micon及南華工業作出以下保證：
 - (a) 耐力國際於完成時將有（假設出售協議與耐力認購協議同步完成並扣減上文第1段所述之應派股息後）現金總額不少於24,000,000港元。
 - (b) 耐力國際於完成時將有總負債（不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之任何應派股息但包括所有專業費用及該協議擬定或相關之交易所產生之其他任何種類開支）不超過14,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包括耐力國際結欠南華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南華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完成日期後首24個曆月期間追收該筆貸款。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股份購買條件（將於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之該等股份購買條件除外）按該協議規定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並將於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同步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交易完成後，收購人將須隨即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節。

該協議對SCH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耐力國際將不再為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將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資產淨值增加約74,000,000港元，乃根據耐力國際中期業績報告所示，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耐力國際之約95.35%應佔股本權益及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92,000,000港元（經就不超過60,000,000港元（確實數額須由耐力國際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之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後約為31,000,000港元），以及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5,000,000港元。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結付出售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下須支付之代價，及用作南華工業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對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影響

就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而言，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據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收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SCH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II. 出售Nority (BVI)及認購事項

(A) 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耐力國際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出讓Nority (BVI)銷售貸款予Micon。

訂約各方

賣方： 耐力國際

買方： Micon

買方之擔保人： 南華工業

南華工業已同意保證Micon會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代價75,555,000港元之責任。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在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Micon同意收購及耐力國際同意出售及出讓Nority (BVI)銷售股份（相當於Nority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Nority (BVI)將不再為耐力國際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Micon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買賣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出讓Nority (BVI)銷售貸款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得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2.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訂立出售協議授予同意；及
3. 該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完成。

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耐力國際或Micon將毋須受約束落實買賣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出讓Nority (BVI)銷售貸款，據此，出售協議將告終止，惟就早前違反出售協議所產生之索償除外。

代價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icon同意以現金向耐力國際支付合共75,555,000港元，作為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之代價。Micon擬以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應付之全數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乃經Micon及耐力國際分別參考Nority (BVI) (不包括耐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00,000港元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賬面值約25,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交易及認購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時同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Nority (BVI)將成為Mico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算入Micon之賬目內。

銷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在出售事項得以完成之前提下，耐力國際將把出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不超過60,000,000港元)用作派付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名列耐力國際股東名冊之全體現有股東(包括Micon，預計其將收取之特別股息不會多於約57,21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股東將有權獲得特別股息，而不論彼是否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接納收購建議。為此，收購人獲得之股份將不附帶獲得特別股息之權利。即將派付之特別股息確實金額有待耐力國際董事會最後決定。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將撥作耐力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Nority (BVI)之資料

Nority (BVI)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持有該廠房(由耐力佔用)及一間部分竣工之廠房(有關工程因耐力集團之產能過剩而終止)，於台灣持有兩項寫字樓物業及車位(部分屬空置或由Wilken Footwear Limited之台灣分行及Wilken Investment Limited(兩間均為Nority (BVI)之附屬公司)佔用)，以及一幢空置之綜合物業(包括一個商舖、一個住宅單位、一個車位及一個電單車車位)，及持有證券，各項均持作長線投資用途。

繼Micon就並非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截止)後，為精簡其業務及重整耐力集團之架構，耐力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實行重組，此後，耐力(耐力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Nority (BVI)之附屬公司變為同系附屬公司。此外，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耐力國際已將先前由Nority (BVI)之營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鞋履業務(主要為向Nority (BVI)及其他附屬公司(包括耐力)提供分包及採購服務，以及鞋履之出口及直銷業務)轉讓予耐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Nority (BVI) (不包括耐力)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000,000港元。Nority (BVI)持有之所有物業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而該估值將披露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ity (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耐力)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以及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3,8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ity (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耐力)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5,600,000港元、21,9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收入主要來自鞋類產品之出口及直銷業務，以及向Nority (BVI)其他附屬公司(包括耐力)提供分包及採購服務，有關業務已轉讓予耐力。

Micon之資料

Micon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耐力國際之主要股東。Micon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耐力國際之投資者。Mic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銷售股份，佔耐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5%。

Micon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本身則為南華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Mico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耐力國際，後者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休閒便服鞋，以及製造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B) 認購事項

(i) 耐力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耐力國際、耐力及Micon訂立耐力認購協議，據此，Micon同意認購35股A股，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35%及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35%。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耐力將由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耐力國際及Micon分別擁有其65%及35%已發行A股)，並將根據合營契據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營運及管理。另一方面，Micon(作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則為南華集團之附屬公司)將把其於A股之35%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投資」列賬。

訂約各方

發行人： 耐力

認購人： Micon

其他： 耐力國際

將予認購之股份

35股A股，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35%及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35%。

條款

耐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2,0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A股及12,000,000股B股，其中65股A股及12,000,000股B股已予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由耐力國際實益及直接擁有。

耐力同意向Micon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Micon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該批認購股份將令Micon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行使或控制行使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35%。

代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Micon須以現金向耐力支付合共3,520,000港元，作為認購股份之代價。Micon擬以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或Micon或南華工業之內部資源為其應付之全數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乃經耐力及Micon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耐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200,000港元、耐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宣派及分派之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及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35,600,000港元。3,520,000港元之代價較應佔耐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資產淨值(已就前述中期股息分派作出調整)折讓約77%。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耐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及耐力之經營往績後，耐力國際、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讓Micon(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繼續參與耐力之鞋類業務，以使其自身之鞋類業務獲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得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耐力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2.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訂立耐力認購協議授予同意；及
3. 該協議及出售協議完成。

耐力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耐力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則耐力或Micon將毋須受約束落實進行認購事項，而耐力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早前違反耐力認購協議所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該交易及出售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時同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耐力將分別於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作為聯營公司列賬，並於耐力國際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

耐力之資料

耐力乃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及出口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耐力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力之經審核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25,7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力之經審核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62,100,000港元、35,600,000港元及35,600,000港元。收入來自鞋類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耐力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6,200,000港元，而耐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宣派及分派16,000,000港元股息。耐力於香港持有之一項寫字樓物業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而該估值將披露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ii) 合營契據

為了利於耐力之營運、融資及管理，現擬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訂立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及管理協議。

經公平磋商後，耐力國際擬於完成日期與Micon及耐力訂立合營契據。

日期

將於完成日期訂立

訂約各方

(1) 耐力國際

(2) Micon

(3) 耐力

董事會

耐力之董事人數最多為五人，其中耐力國際最多有權任免三位董事，而Micon最多有權任免兩位董事。

董事會之批准

除了若干事項必須由耐力董事會一致批准外，於耐力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以簡單大多數決定，倘若出現正反票數相同之情況，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資金

於完成日期起計第24個月以前之期間，耐力可藉以下方式應付其所需資金：(a)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入款項；或(b)在耐力國際、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均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向南華策略(作為下文所述之管理協議管理人)借入款項，而有關條款不遜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等同數額之貸款所給予耐力之條款。

倘若耐力於完成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需要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或其他用途，除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資金外，耐力董事會亦可要求耐力股東(即耐力國際及Micon)按彼等各自於耐力之持股權益比例以計息股東貸款(以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形式為額外資金出資。

倘耐力國際或Micon選擇不就所要求之資金作出全數或任何部分出資，則就其獲要求之資金部分作出全數出資之其他耐力股東有權將有關部分之出資額用作認購新A股，每股A股之認購價等同A股於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或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免生疑，南華策略、耐力國際或Micon並無根據合營契據承諾為耐力提供任何固定融資金額。倘(i)耐力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後需要獲得進一步融資；或(ii)任何耐力股東(即耐力國際及Micon)選擇將其向耐力提供之資金用作認購上述之新A股；則耐力國際、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將於南華策略、耐力國際或Micon須根據合營契據為耐力提供融資或選擇認購新A股時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iii)認沽期權契據

日期

將於完成日期訂立

訂約各方

授出人： Micon

承授人： 耐力國際

擔保人： 南華工業

Micon將授出一項認沽期權予耐力國際，據此耐力國際有權要求Micon向耐力國際購入65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A股65%及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65%)，及12,000,000股B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B股)，總行使價為10,500,000港元。認沽期權可於簽訂認沽期權契據當日後滿24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簽訂認沽期權契據當日後滿30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由耐力國際予以行使。

南華工業(作為擔保人)須向耐力國際保證Micon會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支付行使價10,500,000港元之責任。

代價乃經Micon與耐力國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根據期權權益所代表之應佔權益，此乃根據耐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200,000港元、根據耐力認購協議從認購事項獲得之認購款項3,520,000港元、耐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宣派及分派之股息；以及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35,600,000港元計算。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耐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耐力國際、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之董事認為，認沽期權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鑑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取得耐力控制權而產生之規模經濟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時，Micon之董事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沽期權之代價。

期權金

作為授予認沽期權之代價，耐力國際需向Micon支付1港元之期權金。

完成

期權權益轉讓將於Micon接到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上市規則對耐力國際之影響

由於認沽期權可由耐力國際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及第14A.70條，就交易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期權金。就耐力國際而言，由於收購認沽期權之期權金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收購認沽期權將構成最低限額豁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耐力國際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必要規定行使認沽期權。特別是，耐力國際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將考慮其於出售期權權益後，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其相當潛在價值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保證其股份維持上市地位。

(iv) 管理協議

為了善用南華策略管理隊伍在管理及經營耐力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耐力國際及耐力擬於完成日期與耐力訂立管理協議，以委聘南華策略管理及經營耐力。

日期

將於完成日期訂立

訂約各方

(1) 耐力國際

(2) 耐力

(3) 南華策略（作為管理人）

條款

耐力委任南華策略之年期將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在耐力有終止權（見下文所述）及耐力國際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尤其為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之情況下，委任南華策略作為管理協議項下管理人之年期可進一步續期三年。然而，倘耐力決定不就委任南華策略作為管理人之年期進一步續期三年，耐力將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之日最少前一年向南華策略發出終止通知。由於耐力之現有鞋類業務全由南華工業之僱員管理，耐力預期其需要若干時間方能建立本身之管理隊伍，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關係及生產。此外，其須確立本身之業務方向及策略，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將予提供之服務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南華策略同意於管理協議年期內，不時為耐力提供就同類業務營運而言屬慣常及一般之所有管理服務，以及南華策略認為就耐力妥為行事及運作而言屬適當之所有管理服務，並提供所有就此而言必要之顧問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起耐力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督責任，並制訂耐力之業務方針及銷售與營銷政策；
- (2) 不時為耐力提供有關改善耐力之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指引及意見；及
- (3) 與上述服務相關或南華策略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南華策略可全權酌情聘用或終止僱用耐力業務所僱用之任何員工，並釐定及（代表耐力）支付及向耐力業務所僱用之任何員工應付或給予之薪酬、福利及其他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任何花紅。

儘管如上文所述者，惟南華策略在根據管理協議條文提供上述任何管理服務予耐力時，須一直遵從耐力董事會不時發出之所有及任何合法指示。南華策略將專業地履行其所有職責，並令耐力董事會合理地獲悉關於耐力業務營運及管理之事宜。

此外，耐力國際董事將審視南華策略之表現，包括下列各項：

1. 與南華策略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評估其表現；
2. 不時與南華策略就有關營運及管理耐力業務之事宜進行商討；
3. 控制所有財務相關事宜；及
4. 南華策略所提呈之所有策略計劃(包括耐力之年度預算及成本計劃，以及業務計劃)均須經耐力董事會批准，而五名耐力董事中，耐力集團有權提名最多三名董事。

管理費及支付條款

作為南華策略提供管理服務之代價，以及作為Micon就南華策略提供之管理服務支付其管理費部份之代價，耐力國際須向南華策略支付完成日期後首三年每年之管理費總額2,000,000港元，而倘耐力於其後行使其權力重新委任南華策略作為經營耐力業務運作之管理人(誠如上文所述)，則管理費須按耐力前一年累計營業額之10%釐定。

耐力國際須於完成日期預先向南華策略支付完成日期起計首三年之管理費6,000,000港元。倘若管理協議於服務年期內被終止(管理協議僅可於以下情況(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由耐力予以終止，該等情況為：南華策略嚴重違反管理協議之任何規定，或南華策略被證實已作出任何欺騙行為，而南華策略則無權終止管理協議)，耐力國際就尚未提供之管理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南華策略之管理費，將歸南華策略所有。就完成日期第三年後將予提供之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應由耐力國際每年預先支付予南華策略。完成日期後首三年之管理費擬全數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或耐力國際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南華策略及耐力國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管理耐力預期所需之成本。

由於可利用南華策略管理團隊於鞋履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故耐力國際之董事認為，訂立管理協議將有利於耐力集團之營運。倘耐力國際決定不重續管理協議，其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之日前一年通知南華策略。因此，耐力國際董事認為，以參考南華策略根據管理協議之現有條款提供有關管理服務之預期成本所釐訂之費率徵用有關管理服務，屬對耐力國際有利。

建議上限

按照管理協議條款，耐力國際董事建議，完成日期起計首三年各年根據管理協議擬定之管理費最高總額為每年2,000,000港元。

上限基準

管理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參考管理協議項下經商定之管理費釐定。

南華策略之資料

南華策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物業持有、資訊科技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旅遊服務相關業務、物業投資、資訊及科技相關業務及農業業務。此外，南華策略之中介控股公司南華工業(其管理隊伍大多數與南華工業集團之管理團隊屬同一批人)所經營之鞋履製造業務獲其鞋履製造業之主要客戶Wal-Mart頒授「二零零五年國際供應商」之殊榮，此次已是南華工業連續三年獲得此項殊榮。南華策略之管理隊伍在鞋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鑒於南華策略之管理團隊於鞋履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南華策略有足夠能力提供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南華策略將委任在鞋類業務具備經驗之管理層員工負責執行管理協議所訂明之責任。

(v) 租賃協議

為使耐力能持續經營，耐力擬於完成日期與Nority Development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回已出租物業經營耐力之業務。

訂約方

出租人： Nority Development

承租人： 耐力

所租用之物業

已出租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宵邊工業區4號之工廠大廈耐力工業大廈之部分。已出租物業現時由耐力用作工廠車間及宿舍。

租期

租賃協議下之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4個月。

代價

根據租賃協議，耐力同意就28,030.66平方米之租用面積向Nority Development支付月租人民幣224,245.28元，而耐力須負責支付電費、水費、清潔費及管理費。

代價乃由Nority Development及耐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鄰近工廠大廈之市場租金。

建議上限

按照租賃協議條款，耐力國際董事建議租賃協議下擬定之租金最高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港元）。

上限基準

租賃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參考租賃協議項下經商定之每月租金釐定。

Nority Development之資料

Nority Develop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該廠房。

(C)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特別交易（即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

耐力國際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訂立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構成特別交易，因而須經執行理事同意。如獲給予該同意，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Micon為耐力國際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Micon被視為耐力國際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構成耐力國際之關連交易。就耐力國際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集計算關連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將多於2.5%（且總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訂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Micon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耐力之主要股東，而南華策略及Micon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南華策略將被視為耐力國際之關連人士。再者，由於Nority Development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Micon之全資附屬公司，Nority Development屆時將被視為耐力國際之關連人士。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支付之管理費及租金將構成耐力國際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14A.45條及14A.46條所載關於每年審閱規定及申報之規定。

由於Micon於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擁有權益，Micon、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涉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耐力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已經或將會由耐力國際與Micon訂立，而該等協議(其中包括)涉及或將涉及出售耐力國際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被當作單一交易處理。就耐力國際而言，彙集計算該等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將多於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耐力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構成耐力國際之主要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

由於認沽期權行使與否並非南華工業可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認沽期權契據將假設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就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而言，由於彙集計算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構成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D)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耐力國際

於完成後，耐力國際將不再為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而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將不再持有耐力國際任何權益。

訂立出售協議之目的為變現低回報(或甚至虧蝕)之非核心業務資產(不包括已出租物業)，以及重整耐力集團之架構，以使耐力集團能於未來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核心鞋履業務，以及開拓其他前景更為理想之商機。出售事項亦使耐力集團自該等非核心業務資產(不包括已出租物業)中取回資本，並將剩餘資金退回股東。由於按該廠房之總樓面面積計算，耐力國際對該廠房之使用率偏低，耐力現時僅佔用生產區域約50%，以及宿舍、居住樓及其附屬設施區域約40%，故耐力國際已同意出售Nority (BVI)持有之該廠房。由於耐力只佔用該廠房小部分進行業務，而耐力國際之董事認為只出售該廠房(以一份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之未佔用部份在經濟上並無效益，故耐力國際之董事認為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該廠房符合耐力國際之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助耐力國際減少非必要之公用、維修及附帶開支。藉着訂立租售協議，耐力可於出售事項後租回已出租物業而毋需重新安置其現有生產設施。

訂立耐力認購協議可擴大耐力之資本基礎並令Micon(為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變為耐力之少數股東，因而使耐力可受惠於南華工業於鞋履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另一方面，合營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可使耐力國際管理層之變動順利過渡，避免耐力集團之現有業務出現重大干擾，利於耐力國際及其股東。

由於認沽期權之期權金僅為1港元，因此，對耐力國際而言，持有認沽期權只為耐力國際帶來象徵式費用，但卻為耐力國際提供靈活性，當鞋履業務業績並不滿意時，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出售鞋履業務。

耐力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耐力國際之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耐力國際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不會導致耐力集團縮減鞋履業務。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

誠如Mico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有關收購所有並非由其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述，Micon將對耐力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以便制訂耐力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策略。Micon訂立該協議之主要因為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在考慮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05,424,851.13港元(或每股0.412港元)，以及有權收取之特別股息不超過約57,210,000港元(即每股約0.22港元)(確實金額仍有待耐力國際董事會之最後決定)後，均認為藉訂立該協議，Micon可以相對合理之價格出售銷售股份。將銷售股份之每股代價及每股特別股息相加(假設特別股息為60,000,000港元)，Micon可就每股股份收取約0.63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34%。此外，藉出售銷售股份，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可省去維持一間上市公司(即耐力國際)之若干成本。

另一方面，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容許南華工業保留Nority(BVI)於中國之剩餘生產力作自身擴充之用；而訂立耐力認購協議及於完成後，合營契據容許南華工業繼續參與耐力之鞋履業務，從而透過潛在協同效益(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採購部門之議價能力得以提升，以及分享最新之市場研究)使其自行經營之鞋履業務獲益。與此同時，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可集中資源投資及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玩具、壓縮器、鞋履、金屬工具、皮革產品、汽車、機器、電容器、衣服、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資訊科技及旅遊相關業務，並可因毋須維持耐力國際之上市發行人地位而節省大量資金。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耐力國際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能達致減低滑坡風險之目的，有助推動收購人同時訂立該協議及認購協議，以聯同SCH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為其共同利益合力拓展鞋業商機。同時，彼等亦認為，倘若耐力集團行使認沽期權，而南華工業取得耐力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間接控制權及耐力國際現在持有之所有非核心業務，則南華工業將因耐力與南華工業集團之業務合併達致進一步規模經濟效益而獲益。另一方面，預期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可於有關協議期間內為SCH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因此，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連同其項下之附帶交易，包括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下所擬定者)之條款符合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係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收購建議

緊接完成前，收購人、林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股份。倘交易得以完成，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55,885,561股股份，佔耐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當時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倘若及當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博大資本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41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耐力國際有268,372,612股已發行股份，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無任何有關收購人或耐力國際之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為可能對收購建議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佈第II節「出售Nority (BVI)及認購事項」所述，在出售事項得以完成之前提下，耐力國際將把出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不超過60,000,000港元)用作派付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名列耐力國際股東名冊之全體現有股東(包括Micon，預計其將收取之特別股息不會多於約57,21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股東將有權獲得特別股息，而不論彼是否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接納收購建議。為此，收購人獲得之股份將不附帶獲得特別股息之權利。即將派付之特別股息確實金額有待耐力國際董事會最後決定。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0.412港元相等於收購人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12.34%；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12.34%；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股份暫停買賣之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1港元折讓約10.63%；及

(d)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342港元(根據耐力國際最新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耐力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1,86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68,372,6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0.4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每日收市價維持於0.47港元，而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68,372,612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0.412港元計算，耐力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10,600,000港元。根據收購建議所涉之12,487,051股股份計算，收購建議約值5,100,000港元。

收購人將以自身之現金存款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博大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資金。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接納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會把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收購人，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如有)。

收購股份於被收購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認購權、申索、衡平權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一切就此產生或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如有)。

印花稅

倘提出收購建議，接納收購建議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1.00港元，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為接納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彼等各自之股份所支付之印花稅作出安排。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付款將以現金支付，並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十日內支付，以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有關耐力國際任何權益股本之權益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有關耐力國際任何權益股本之權益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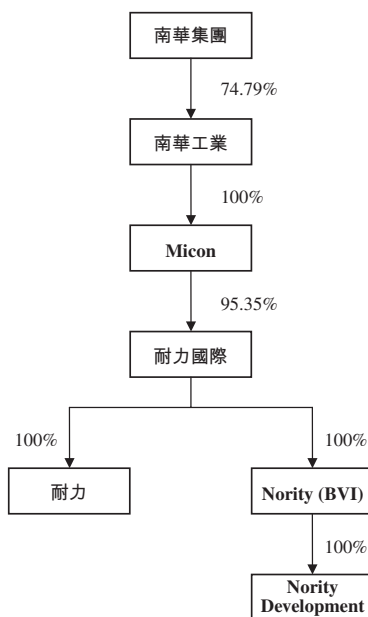
IV. 耐力國際之持股架構

於(a)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交易完成後，耐力國際之持股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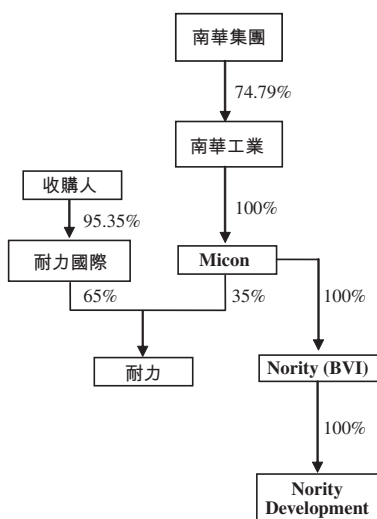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於交易完成後 |
|-------|-------------------------|-------------------------|
| Micon | 255,885,561 (95.35%) | 零 |
| 收購人 | 零 | 255,885,561 (95.35%) |
| 公眾人士 | 12,487,051 (4.65%) | 12,487,051 (4.65%) |
| 總計 | 268,372,612 (100%) | 268,372,612 (100%) |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耐力國際之持股架構

(a) 於完成前(於耐力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九月進行之重組後，據此耐力由Nority (BVI)之附屬公司變為其同系附屬公司)



(b) 緊隨完成後



V. 耐力集團之資料

耐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同時亦製造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力國際之經審核綜合收益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59,500,000港元、30,3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力國際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97,600,000港元、59,100,000港元及52,400,000港元。

VI. SCH集團之資料

南華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包括鞋履貿易及製造)、物業發展、旅遊及相關服務、證券及金融服務、媒體及出版、資訊科技及農業生產。

VII. 南華工業集團之資料

南華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耐力國際除外(如上文所述))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壓縮器、鞋履、金屬工具、皮革產品、汽車、機器、電容器、衣服、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資訊科技及旅遊相關業務。南華集團實益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約74.79%。

VIII.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亦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除訂立該協議外，收購人亦於多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有重大投資。在林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公司的各項上市公司重大投資當中，林先生及／或收購人現時合共擁有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已發行股本約5.12%。林先生並非任何彼持有重大投資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48歲，於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累積逾14年經驗。林先生曾從事中國工業及住房物業發展以及香港商業物業投資，並透過其投資公司投資於多個項目，其中包括在中國開採金紅石礦、煤層氣勘探及營辦專業訓練學校。於完成後，林先生不會參與耐力國際之管理，因此彼不會獲收購人提名為耐力國際董事。

據耐力國際、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及收購人各自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SCH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IX. 收購人對耐力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繼續經營耐力集團現有之製造及出口鞋履業務，並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耐力國際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出售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完成後，除在日常業務中作出或將本身資產注入耐力集團之外，收購人目前無意出售耐力集團之資產或改變其用途。於該協議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將對耐力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便為耐力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而定，及倘若有合適之投資或商機出現，收購人可能考慮使耐力集團業務更多元化，藉此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或進行集資活動以鞏固耐力集團之財務狀況。倘若該等收購及／或集資活動得以落實，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佈。除下文建議更改耐力國際董事會之組成外，收購人無意因為收購建議而對耐力集團之管理或僱員作任何重大更改，確保過渡階段之順暢。

憑藉林先生之人脈及經驗，預期收購人將為耐力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收購人對耐力集團之未來前景甚為樂觀。

X. 建議更改耐力國際之董事會組成

耐力國際之現有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及張麗蓮女士)及耐力國際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將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並於當時起生效。

收購人擬提名賀先生及郭先生為耐力國際之執行董事，該委任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曆日生效。此外，收購人正力邀合適人選出任耐力國際之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人士之提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於耐力國際新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耐力國際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確定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隨即另行發表公佈，當中載有委任該等董事之詳情。

下文載列收購人將予提名之耐力國際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賀先生，現年43歲，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範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間，賀先生受聘於中國國內貿易部。其後不久，彼加入於北京之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務部副管理人。於一九八九年，彼調任為於香港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副總管理人，負責財務管理。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各類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製造成衣及鞋履，並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七年，賀先生創立其私人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投資、物業發展及其他策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賀先生曾出任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開始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業務。

郭先生，現年37歲，持有英文及文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偉俊投資基金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郭先生為中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之講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郭先生分別為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助理。華普產業集團為一個公司集團，於中國從物業及樓宇發展、貿易、零售、科技發展及公共服務基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郭先生分別為Purple Telecomm. Inc.、21vianet (Hong Kong) Co. Ltd.及21vianet China Inc.之行政總裁特別助理。Purple Telecomm. Inc.、21vianet (Hong Kong) Co. Ltd.及21vianet China Inc.隸屬同一集團，該集團從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當中包括營運亞太區及美國區之數據中心。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郭先生為Angels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兼執行副主席，並分別為Smart Mover ITS Technology Co. Ltd.及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Angels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及Smart Mover ITS Technology Co. Ltd.均於中國從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道路收費、交通監察、光纖道路網絡通訊及電力供應系統之運輸技術解決方案，而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之業務為提供衛星傳訊服務。郭先生於企業管治、工作表現管理、風險控制及可行性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儘管賀先生及郭先生於鞋履行業並無直接經驗，收購人認為賀先生於出任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職務兩年期間所得之製造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以及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各類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製造成衣及鞋履)所獲得之經驗，以及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範疇之豐富經驗，加上郭先生於企業管治、績效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之豐富經驗，對於完成後耐力國際之管理及營運方面將極有價值。

XI. 維持耐力國際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權。豁免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屆滿。股份之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

收購人有意維持耐力國際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林先生及將予委任加入耐力國際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完成後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符合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低百分比規定。

XI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耐力國際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並載有批准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Micon於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擁有權益，Micon、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涉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般而言應在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人或其代表寄發予股東。收購人及耐力國際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耐力國際之回應文件綜合成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份關於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之意見書，將會由收購人及耐力國際遵照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第2項註釋，倘作出收購建議須以若干先決條件於較早時達成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擬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經執行理事同意。收購人將於完成後七日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以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期限。

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本身司法管轄權區內之任何適用規定。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各自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之詳情。

謹請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該協議、出售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因此，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耐力國際股東及投資者注意，該協議、出售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而收購建議只會在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人按照該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方會提出。據此，收購建議僅屬可能發生之事項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耐力國際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耐力國際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A股」 | 指 | 耐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投票類別A股，附有權利及特權獲取耐力之溢利分派、於耐力清盤時可優先獲得資產分派及於耐力股東大會上投票，其詳情載於耐力組織章程細則 |
| 「該協議」 | 指 | Micon、南華工業及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
| 「B股」 | 指 | 耐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非投票類別B股，附有耐力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尤其是並無權獲取股息或溢利分派或於清盤時之資產分派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的一般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
| 「完成」 | 指 | 交易之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交易之完成日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內「完成」一段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盡職審查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收購人就對耐力國際進行盡職審查接獲任何文件後10個營業日當日 |
| 「出售事項」 | 指 | 耐力國際向Micon出售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 |
| 「出售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耐力國際及Micon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耐力國際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
| 「執行理事」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可能指派之任何人士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耐力國際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Micon (於特別交易 (即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耐力國際控股股東 (及因此為耐力國際之關連人士)) 及其聯繫人士 (如有) 以外之耐力國際股東 (涉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除外)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耐力國際、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
| 「合營契據」 | 指 | 耐力國際、Micon及耐力擬於完成日期就融資、管理及經營耐力訂立之合營契據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協議」 | 指 | 耐力國際、耐力及南華策略擬於完成日期就經營及管理耐力訂立之管理協議 |
| 「Micon」 | 指 | Mic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郭先生」 | 指 | 郭波先生 |
| 「賀先生」 | 指 | 賀學初先生 |
| 「林先生」 | 指 | 林清渠先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
| 「耐力」 | 指 |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 「Nority (BVI)」 | 指 | Norit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 「Nority (BVI)銷售貸款」 | 指 | Nority (BVI)應付及結欠耐力國際之款項合共25,347,048港元 |
| 「Nority (BVI)銷售股份」 | 指 | Nority (BVI)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Nority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Nority Development」 | 指 | Nor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耐力集團」 | 指 | 耐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 「耐力國際」 | 指 |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耐力認購協議」 | 指 | Micon、耐力國際及耐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就Micon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收購建議」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博大資本代表收購人就所有收購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 「收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0.412港元 |
| 「收購股份」 | 指 |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
| 「收購人」 | 指 | Chinese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偉俊投資基金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 | | |
|-----------|---|---|
| 「期權權益」 | 指 | 耐力國際實益擁有之65股A股及12,000,000股B股，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A股65%及於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65%，及佔於簽訂認沽期權契據當日已發行B股之100%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
| 「博大資本」 | 指 |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廠房」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宵邊工業區4號之工廠大廈耐力工業大廈 |
| 「最優惠利率」 | 指 | 就任何有關金額及任何有關期間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該期間展開前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相近時間所報之最佳借貸利率 |
| 「建議上限」 | 指 | 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之建議上限 |
| 「認沽期權」 | 指 | Micon將授予耐力國際以要求Micon收購期權權益之認沽期權 |
| 「認沽期權契據」 | 指 | 根據授出認沽期權，耐力國際、耐力及南華工業擬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 |
| 「租賃協議」 | 指 | 耐力及Nority Development就租賃已出租物業以營運耐力業務擬於完成日期訂立之租賃協議 |
| 「已出租物業」 | 指 | 該廠房中面積28,030.66平方米之部份，現時由耐力佔用進行其業務 |
| 「銷售股份」 | 指 | 由Micon實益擁有之255,885,561股股份，佔耐力國際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35% |
| 「SCH集團」 | 指 | 南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華工業 |
| 「南華工業集團」 | 指 | 南華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耐力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買條件」 | 指 | 本公佈「該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
| 「南華集團」 | 指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南華工業」 | 指 |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南華策略」 | 指 |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耐力於管理協議之管理人，並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特別交易」 | 指 | 出售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特別股息」 | 指 | 於本公佈「出售Nority (BVI)及認購事項」一節下「銷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段所述之應付股息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Micon根據耐力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
| 「認購股份」 | 指 | 35股A股，佔經擴大已發行A股35%，另佔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35%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 | 指 |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
| 「豁免權」 | 指 |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授予耐力國際之豁免權，據此耐力國際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耐力國際已發行股本25%之規定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之匯率已作貨幣兌換之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 | | |
|----------------------------------|--|--|--|
| 代表董事會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 代表董事會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
| 董事 林清渠 | 主席 張賽娥 | 董事 張賽娥 | 董事 張賽娥 |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耐力國際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SCH集團、南華工業集團及收購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SCH集團、南華工業集團及收購人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SCH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及收購人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耐力集團及收購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耐力集團及收購人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耐力集團及收購人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耐力集團、SCH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耐力集團、SCH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耐力集團、SCH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耐力國際之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及張麗蓮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工業董事會由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下文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之複印本：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